太仓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处置组织体系

2.2 领导机构

2.3 日常办事机构

2.4 工作机构

2.5 专家组

3 应急响应

3.1 事故报告

3.2 响应程序

3.3 应急响应

3.4 先期处置

3.5 紧急处置

3.6 安全防护

3.7 信息发布

3.8 应急结束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理

4.2 调查分析

4.3 社会救助

4.4 保险理赔

4.5 总结和评估

5 保障措施

5.1 应急队伍保障

5.2 专业技术保障

5.3 通讯与信息保障

5.4 资金保障

5.5 医疗卫生保障

5.6 交通运输保障

5.7 应急资源、物资、装备保障

5.8 治安保障

5.9 社会力量动员

6 特种设备事件应急处置

6.1 应急响应

6.2 应急处置

6.3 信息发布

6.4 应急结束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7.2 演练

7.3 预案管理

8 附则

8.1 预案施行时间

8.2 名词术语

附件：1. 事故分级

2. 太仓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基本流程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和处置本市各类特种设备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和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以下简称事件），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危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提高防范和处置事故的能力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主席令第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主席令第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主席令第13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总局第 115 号令）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03-2015）

《苏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太仓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工作。其中特种设备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确定；特种设备事故范围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确定；特种设备事故分级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确定（见附件1）。适用于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以及涉及民生的有重大影响的特种设备事件。市政府认为需要处置的事故。

1.4 工作原则

本预案是处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事故的应急组织和工作程序的规定。应急工作原则为：遵循预案、统一指挥、科学决策、专业救险、救援第一、先控后处、降低损失、不留遗患。事件同时还应遵循太仓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处置组织体系

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包括：

领导机构——应急处置指挥部

办事机构——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

工作机构——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

专家组——设立太仓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专家组

应急救援队伍——由消防、医疗救护、环境保护、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及社会力量组成

2.2 领导机构

太仓市政府成立太仓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原则上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太仓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

2.2.1 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决定是否启动市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2）研究制定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3）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事后事故调查工作；

（4）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市场监管局、苏州市委市政府、苏州市市场监管局和太仓市委市政府有关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方面的决策部署。

2.2.2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宣传工作。

（2）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开展特种设备事故的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互联网相关违法违规信息内容监管。

（3）市公安局：负责现场治安维护，组织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疏导工作，开辟绿色通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遇险人员的疏散和救助，参与事故善后和调查处理。

（4）市民政局：负责对受害人员进行安抚、生活救助等工作。

（5）市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资金的保障工作。

（6）市住建局：负责协调城镇燃气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7）市交运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水陆交通运输保障及市内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管控工作。

（8）市商务局：参与商业场所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做好应急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工作。

（9）市文体广旅局：参与旅游行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0）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11）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工作，参与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2）市应急局：参与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参与由事故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参与事故调查；参与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

（13）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参与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牵头组织预案的演练，提供特种设备有关技术数据，提出应急救援的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制定防范措施。

（14）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现场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露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堵漏，参与人员抢救和疏散工作。

（15）市总工会：参与协调做好遇难、受伤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16）太仓供电公司：负责根据需要对现场提供供断电，抢修被损坏的电力设施。

（17）市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提供风向、风速等气象资料。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负责协助管辖范围内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3 日常办事机构

太仓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原则上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局长担任。

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向市政府报告本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情况，研究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2）研究事故预防、救援措施；

（3）负责组织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工作；

（4）组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

（5）根据事故隐患或者事故发生情况，向指挥部提出启动市级预案等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相关建议；

（6）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2.4 工作机构

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并启动市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后，市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级别和具体情况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并指派现场指挥。现场指挥部由负有应急处置责任的政府部门、事发地所在镇（区、街道）及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2.4.1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组织、协调事故现场救援和处置；

（2）组织协调技术机构、专家队伍开展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提供各类事故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对事故类型和事故响应情况提出建议；

（3）对事故进行初步甄别和调查，提供事故初步原因的技术分析意见；

（4）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评估工作，提供特种设备有关技术数据，提出防止事故扩大的建议。

2.4.2 现场指挥部可视情况设置如下应急小组：

（1）综合协调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事故地政府组成，主要职责是组织调配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和交通、通讯、装备等救援资源，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

（2）抢险救助组：由市消防部门牵头，市公安、事故地政府、技术机构和事故发生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实施应急救援预案，负责事故的抢险救援、现场警戒、人员疏散和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

（3）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实施医疗救护预案和剧毒、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对人体伤害的抢救预案，负责派遣专业医疗救护分队赶赴事故现场实施现场抢救，检查督促抢险人员做好自我防护措施；指导相关医疗单位接收伤员，组织力量开展有针对性的抢救、治疗工作。

（4）环境监测组：由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指挥，负责现场监测污染情况，提出对污染物的控制、防范措施，指导和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控制、防范措施；向事故发生地所在镇（区、街道）通报污染点（区域）监测结论和防护意见，并将监测分析报告和防护意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对事故现场受污染物的处置实施监控。

（5）保障善后组：由事故发生地所在镇（区、街道）、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负责提供饮水、饮食、住宿等生活后勤保障和事故发生地的群众稳定工作。

（6）技术专家组：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技术机构等相关单位的人员组成，负责确定合理的技术处置方案，确定警戒范围，并报现场指挥部审定，防止事故的扩大。

（7）信息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市委网信办和相关媒体组成，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宣传报道和舆情管控。

其中属一般以上事故时，应立即报告苏州市市场监管局，并申请启动苏州市级预案。

2.5 专家组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建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专家库，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从技术专家库中选定相关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职责：

（1）对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处置办法、事故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2）为应急处置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3）负责确定合理的技术处置方案，确定警戒范围，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和事故的扩大；

（4）必要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事故报告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1小时内向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和事故等级的初步估计、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现场救援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交通路线、需要救援的事项及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3.2 响应程序

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应急处置的基本程序是：应急响应―先期处置―紧急处置―安全防护―信息发布―应急结束。

太仓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基本流程见附件2。

（1）启动应急预案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启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见图1）。当无法控制事故发展或抢救过程可能出现无法预计的灾难时，应将有关情况报苏州市市场监管局，并申请启动苏州市级预案。

（2）赶赴事故现场

预案启动后相关单位和人员应以最快速度赶赴事故现场，参加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3）应急救援

现场指挥部及其下设应急工作组和发生地镇（区、街道）相关机构，应按照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事故报告

启动预案

救援队伍

现场指挥部

赶赴现场

有关部门和人员

专家技术组

应急救援处置

图1 启动应急预案

3.3 应急响应

3.3.1 分级响应

（1）一般事故应急响应

由市政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理，报苏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密切配合，按照预案展开应急工作。

（2）较大事故及以上事故应急响应

由市政府报苏州市政府，申请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3.3.2 响应级别调整

特种设备事故危害进一步扩大，且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应当逐级上报，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当特种设备事故危害已经减缓或消除，应当逐级报告上级政府，相应降低或解除响应级别。如经确认为非特种设备事故的应解除响应。

3.4 先期处置

（1）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在及时上报的同时，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

（2）属地政府和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消防部门要迅速调度力量，实施先期处置。尽快判明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现场事态，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切断事故传播扩大的渠道与途径，并及时向上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

3.5 紧急处置

（1）对事故危害情况的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对事故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2）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3）危险物资探测及控制危险源。根据特种设备的技术、结构和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资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防止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4）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5）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抢救受害人员或安排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

（7）在抢险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与取证，初步分析事故原因，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8）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继续和环境污染。

3.6 安全防护

（1）参加应急抢险救援的工作人员，应装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设备。

（2）现场应当在专业部门的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事故现场交警部门应当开辟应急抢险人员和车辆出入的专用通道，以保证应急抢险工作顺利实施。

（3）涉及环境污染的则由生态环境部门发出预报并提出预防措施建议，保证应急处置工作安全进行。

3.7 信息发布

（1）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事故或事件时，市委宣传部分管新闻机构的负责同志，应当在市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就位待命，负责对新闻媒体报道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

（2）现场指挥部会同市委宣传部根据灾害事故影响程度和类型，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宣部的有关规定，拟写新闻稿，按规定程序送审后公布。

（3）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取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正确引导舆情。

（4）一般情况下，由现场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必要时，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3.8 应急结束

根据现场救援行动情况和事故现场处置和调查组的意见，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由负责启动预案的部门或领导宣布结束实施应急预案、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1）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2）事故危害得以控制；

（3）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4）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理

（1）事故发生地镇（区、街道）和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安抚和慰问受害受影响人员，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置工作，尽快恢复速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2）遭受损坏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有国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全面的检查和修复，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

（3）涉及毒性介质泄漏或邻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和住建部门确定现场的安全状况，在完成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处理等事项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

4.2 调查分析

在本市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应当配合上级各级政府、部门做好调查工作。

4.3 社会救助

（1）事故发生地所在镇（区、街道）负责做好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工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事故捐赠活动。

（2）市民政部门、红十字会和慈善机构发动社会、个人或境外机构展开救援，并按有关规定负责管理捐赠款物的接受、分配、运输、发放工作。

（3）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4）市纪委监委、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事故发生地区和受害、伤亡人员及家属。

4.4 保险理赔

市保险监管机构要在第一时间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对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定损、审核和确认，抓紧进行理赔。

4.5 总结和评估

特种设备事故处置结束后，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太仓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对应急预案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和补充。

5 保障措施

5.1 应急队伍保障

（1）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抢险队伍，是全市特种设备事故的基本抢险救援队伍。

（2）其他专业救援队伍，除承担本专业抢险救援任务外，根据需要和上级指令，同时承担其他抢险救援工作。

（3）请求部队和武警执行抢险救灾等任务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4）事故单位和公安、消防部门是应急救援工作的主要力量和先期处置队伍。

5.2 专业技术保障

特种设备技术专家和技术机构是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市市场监管局要根据我市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建立相应的专家组、应急专业队伍。专家组成员由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行业协会等机构的专家组成。特种设备技术专家库和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分析中提供技术支持。

5.3 通讯与信息保障

（1）通讯管理部门和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应牵头组织太仓市融媒体中心及各电信运营企业加强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系统的维护，确保应急期间的通信畅通，并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2）负责应急救援的职能部门、专家组、值班电话、网址等应予公布，值班电话和网络系统保持24小时畅通。

5.4 资金保障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的必要资金准备。

（2）对受特种设备事故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和当地镇（区、街道）的请求，市财政给予适当支持；需要上级财政支持的，由市政府向上级政府提出请求。

5.5 医疗卫生保障

5.5.1 市卫健委负责组建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卫生应急工作。

5.5.2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后：

（1）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病处置，运出危险区后转入各医院抢救和治疗；

（2）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中毒和疫病的流行发生，消除恐惧心理；

（3）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伤员，及时安排到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

（4）各级急救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专科救治工作。

5.5.3 市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5.6 交通运输保障

5.6.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后：

（1）市公安、住建、交运、海事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

（2）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

（3）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5.6.2 交运部门和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路运输经营单位必须全力以赴，确保应急指挥、救援人员和物资、器材、装备的优先输送，满足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备装备。

5.7 应急资源、物资、装备保障

（1）各镇（区、街道）及市有关部门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为参与应急救援的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备相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车辆等抢险救援装备和通讯装备等，建立安全监察网络和信息化网络。或者与当地有抢险能力的单位达成协议，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调动相应力量进行救援。

（2）各镇（区、街道）及市有关部门负责调配所需的救灾物资，并逐步实现救灾物资由实物储备过渡到生产储备。

（3）对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医疗卫生、治安维护、社会动员、紧急避难场所等保障的，各镇（区、街道）及市有关部门应履行职能，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5.8 治安保障

5.8.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后，市公安部门：

（1）迅速组织事故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在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

（2）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防止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引发其他公共安全事件；

（3）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社区保安队伍协助专业队伍维护社会治安。

5.8.2 市公安局应当会同市武警部队拟订治安保障计划，明确应急状态下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各项行动方案；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地的镇（区、街道）和村（社区）组织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5.9 社会力量动员

需要动员的社会力量包括全市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改造）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和相关行业单位的有关人员和设备、事故发生地群众及社会交通工具。

6 特种设备事件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的基本程序是：应急响应—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应急结束。

6.1 应急响应

根据发生特种设备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启动应急响应。

6.2 应急处置

事件发生地区及时对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对事件进行调查分析，包括事件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可能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情况。

6.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向社会公开或通报事件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取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正确引导舆情。

6.4 应急结束：

根据现场情况和事件现场处置的意见，结束实施应急响应、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1）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教育培训计划，编制公众应对突发特种设备事故的宣传材料和应急手册，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科学知识和应急规范，增强公众预防突发特种设备事件的意识及应急基本知识、技能。

（2）特种设备使用相关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布抢险救援电话、报警电话或维修保障单位等应急电话。

7.2 演练

7.2.1 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或总结三个阶段：

（1）应急演练准备

演练前应当制订包括演练对象、地点、参加人员、操作规程、使用设备等在内的详细演练方案。

（2）应急演练实施

根据本预案，通过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各种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识别资源需求，检验预案的可行性，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应急演练总结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价。总结报告应当包括演练地点、时间、气象条件等背景信息；演练方案和演练情景；参与演练的应急组织；演练目标和演练的范围；演练过程等基本内容；演练的评价包括对存在缺陷的评述，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应急预案的完善、修订和改进，应急设施维护与更新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市指挥部、各镇（区、街道）和相关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有关部门组织本区域单位和群众应对突发特种设备事故的分项演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为提高预案的科学性、系统性、实战性和有效性，有关职能部门、企业应对专业救援队伍和预案组织训练、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7.3 预案管理

7.3.1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编制和解释，报市政府批准后施行。

7.3.2 预案修订与更新

（1）市市场监管局要建立健全定期评审与更新制度，并根据预案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评估情况，对预案进行修订；

（2）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 附则

8.1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2 名词术语

（1）应急预案：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及时造成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2）应急准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科学、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

（3）应急响应：针对发生的事故，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4）应急救援：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防止事故扩大，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或行动。

（5）应急演练：针对可能发生的情景，依据应急预案而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6）特种设备：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设备、设施。

（7）事故：生产或者生活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突发性事件总称，通常会使正常活动中断，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8）事故隐患：可导致事故发生的设备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

（9）特种设备事件：指未因特种设备造成人员伤亡，但涉及特种设备，从而引发舆情热度较高的事件。

附件1：

事故分级

按照特种设备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本市特种设备事故等级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级。

1.Ⅰ级（特别重大事故）是指：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2.Ⅱ级（重大事故）是指：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3.Ⅲ级（较大事故）是指：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4.Ⅳ级（一般事故）是指：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提升机构坠落的；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至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太仓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基本流程

